

证券代码：874603

证券简称：艾科维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本议事规则涉及的有关人员和内部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不定期会议，根据需要在委员提议召开。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有关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过半”、“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